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4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彌敦道784號11樓，並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Hollywood HK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14年11月24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Maricorp Services Ltd.，其於同日轉讓該股份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同日，7,209,239股、686,590股及686,59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每股0.001美元發行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5年8月28日，35,760股、3,410股及3,41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每股0.001美元發行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及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5年9月7日，405,284股、81,057股及54,038股股份分別按面值每股0.001美元發行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CE MILLION Inc.及Azure Rolle Limited。同日，我們按面值每股0.001美元進一步發行分別747,516股、37,300股、37,300股、7,543股及5,062股股份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CE MILLION Inc.及Azure Rolle Limited。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股東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的以下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北京遊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5年8月1日，北京遊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5百萬元。

#### *北京遊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5年9月15日，北京遊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 4. 股東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並採納（即時生效）大綱以及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c) 待本公司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編纂]所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內的[編纂]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編纂]前一個營業日（「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而該等股份將盡量按於記錄日期該等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予以配發及發行（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發行有關[編纂]的股份及使[編纂]生效；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彼等認為合適的修改；
  - (ii)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就[編纂]而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編纂]或供股或因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批准上文(e)段所載的一般授權藉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

##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從我們的溢利或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

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資本撥付。任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我們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執行購回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要求，如購入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執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資料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該等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不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註明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有關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以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期間前購回[編纂]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按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執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6.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就籌備[編纂]重組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與我們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控股股東與我們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E.其他資料－2.彌償」一段；
- (c) [編纂]；
- (d) [編纂]；
- (e) [編纂]；及
- (f)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1		16170805	廣州歲月年代	9	中國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掌贏控	16	2016年11月8日	21838139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1.		303818179	Hollywood HK	9, 16, 35, 41, 42	香港	2016年6月24日至 2026年6月23日
2.		303818179	Hollywood HK	9, 16, 35, 41, 42	香港	2016年6月24日至 2026年6月23日
3.		303818179	Hollywood HK	9, 16, 35, 41, 42	香港	2016年6月24日至 2026年6月23日
4.		303818179	Hollywood HK	9, 16, 35, 41, 42	香港	2016年6月24日至 2026年6月2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ALERT OF WAR	Hollywood HK	9	2017年5月2日	87433986
2.	DEVIL AGE	Hollywood HK	9, 41	2016年10月24日	87213974
3.	HEROES CRASH	Hollywood HK	9	2017年5月1日	87432437
4.	LEGION STRIKE	Hollywood HK	9	2017年5月1日	874324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1.		4175380	Now To Play Game	41	美國	2012年7月17日至 2022年7月16日
2.	ETERNAL FURY	5108855	Proficient City	9	美國	2016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3.		5108854	Proficient City	9	美國	2016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4.	LANCE TOWN	5118387	Hollywood HK	9	美國	2017年1月10日至 2027年1月19日
5.		5118386	Hollywood HK	9	美國	2017年1月10日至 2027年1月19日
6.	LEGEND KNIGHT	4895409	Proficient City	41	美國	2016年2月2日至 2026年2月1日
7.	ORK BUSTER	5105177	Hollywood HK	41	美國	2016年12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9日
8.		5105178	Hollywood HK	41	美國	2016年12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9日
9.		5109911	Proficient City	41	美國	2016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10.	STALLION RACE	5109910	Proficient City	41	美國	2016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wingsdk.cn	掌贏控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2	zykong.com	掌贏控	2013年9月16日	2018年9月16日
3	gamehollywood.com	廣州遊萊	2014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5日
4	proficientcity.com	Hollywood HK	2012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版權註冊編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彈彈堂掌上版遊戲軟件 V1.0 (彈彈堂S)	30105-0000	2015SR093153	掌贏控	中國	2015年5月28日
2	彈彈堂口袋版軟件V1.0 (彈彈堂)	30105-0000	2013SR121174	掌贏控	中國	2013年11月7日
3	列王衝突軟件V1.0 (列王衝突)	30000-0000	2016SR131490	掌贏控	中國	2016年6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版權註冊編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	彈彈世界口袋版 軟件V1.4.116 (彈彈世界)	30200-0000	2016SR160239	掌贏控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5	彈彈世界軟件V1.5	30200-0000	2016SR171699	掌贏控	中國	2016年7月7日
6	魔靈傳說3D軟件 V1.0.0 (魔靈傳說)	30200-0000	2017SR066558	掌贏控	中國	2017年3月3日
7	小黃雞	美術	國作登字－ 2017-F-00362159	掌贏控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8	Tiger遊戲服務引擎 軟件V1.0	30105-0000	2013SR106709	廣州歲月年代	中國	2013年10月9日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陸源峰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國湛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德強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源峰先生被視為於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先生亦被視為於(1)駱思敏女士（由於駱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及(2)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湛先生被視為於(1)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及(2)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德強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德強先生被視為於(1)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及(2)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國湛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陸源峰先生	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國湛先生	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德強先生	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公司被視為「相聯法團」。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是我們的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已簽訂委聘書，有效期自[編纂]或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編纂]後三年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7,000美元、75,000美元、125,000美元及61,000美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估計約為1.3百萬美元。



- (iv)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從無或概無於我們發起或擬收購的財產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的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我們及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而上述各情況待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告生效；

- (b) 據我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於本文件或就[編纂]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7年5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該等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前，預計不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透過Epic City Limited（「代名人」，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行事及與董事會合作。本公司將使用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及將由我們配發的新股份，滿足行使購股權時的需要。

####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編纂]前委任或擬委任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轉讓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d)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包括已由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複本，且當中清楚註明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00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於任何情況該匯款不予退還。一經接受，該購股權即被視為於要約日期授出。

**(e) 轉讓價**

轉讓價（「轉讓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註明），惟倘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後，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則轉讓價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為免生疑問，倘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後，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董事會於計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後釐定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轉讓價。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

董事會須使用(i)代名人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有的股份；或(ii)本公司為滿足購股權獲行使時的需要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aa)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編纂]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內。
- (c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內。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d)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購股權，前提是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經本公司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擬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從代名人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份（即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截至[編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上限的計算內。
- (f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轉讓價），而就轉讓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

彼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於相關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就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意向。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

此外，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j) 行使前的表現目標及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批准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l) 身故，或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終止時的權利**

- (aa)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而不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轉讓價的全數款項，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得的資產分派。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訂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期開始及於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的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

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的情況。

**(p)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本公司股本重組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一方而進行交易的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b)轉讓價；及／或(cc)行使購股權的方法，而就此目的獲聘用的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於有關變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權益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轉讓價總額應仍盡可能等同於（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b)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之日；
- (cc)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建議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日期；

- (ff) 承授人基於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該等終止理由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於僱傭期內（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違反僱傭條款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已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承授人是否已終止受僱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已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可否行使）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r)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或從受託人轉移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前提是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s)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和效用，以使該項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計劃的條文可能須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u)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者）而作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項所述合約），以就因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產權缺陷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任何申索、處罰、罰金、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及開支以及責任而引致，且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編纂] (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6.0百萬港元，須由我們支付。

####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轉移定價稅務顧問
譚俊宜女士	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Matheson	歐盟稅務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ilson Law Group LLC	美國稅務法律顧問
Frasers Law Company	越南法律顧問
易觀	行業顧問
天職	內部監控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譚俊宜女士、Conyers Dill & Pearman、Matheson、霍金路偉律師行、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Wilson Law Group LLC、Frasers Law Company、易觀及天職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編纂]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